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以年度预算为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以年度为单位，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和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确定其薪酬的收入分配制度。

第五条 本办法三年修订一次，在考核当期遇到不可比因素时应当剔除。

第二章 薪酬构成与确定

第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薪酬、任期激励两部分构成。其中：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

基本薪酬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薪酬，不与经营业绩挂

钩。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原则上按目标薪酬总额的 40% 核定。

绩效薪酬是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期内为公司创造价值而获得的激励性薪酬，主要体现当期经营成果。绩效薪酬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以绩效薪酬基数为基础，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考核后发放，其标准值按照目标薪酬总额的 60%核定。

任期激励是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以 3 年为一个业绩考核任期，标准按照不超过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 30%以内确定。

任期考核评价体系由经营目标和运营管控目标构成。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薪酬系数为 1，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根据其任职岗位、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综合确定，平均不超过 0.8。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人力资源部核算、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后发放。

第八条 津贴：为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劳务费用的补偿。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增长与效益增长挂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增幅原则上不得高于效益增幅，如有特殊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另行审议确定。

第三章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第十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过程评价

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制度。

第十一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基本指标、分类指标和比较指标。

（一）基本指标：包括利润总额、经济增加值和净资产收益率。

（二）分类指标：包括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成本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流动资产周转率、技术投入比率、全员劳动生产率和筹资贡献。

（三）比较指标：包括盈余现金保障倍数和党的建设。

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参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处罚意见酌情考核。

第十二条 经营业绩指标考核

基本指标和分类指标按权重设置分值，以打分方式进行考核，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办法进行考核。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三条 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确定相应等级，再按得分和等级计算相应绩效薪酬。

第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只能在一家公司领取薪酬，不得在其他公司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

第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考核年度和任期内职务变动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自岗位变动次月起，除按当年在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薪酬和应发任期激励收入外，不得继续领取原职务薪酬。

（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按规定领取养老金的，除按当年在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薪酬和应发任期激励收入外，不得继续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因个人原因离开原岗位的，除按当年在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薪酬和应发任期激励收入外，不得继续领取薪酬。

第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缴存住房公积金。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公司从其基本薪酬中代扣代缴，应由公司承担的部分，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参加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的，其缴费比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或公司同意领取的收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领取其他工资性收入。津贴、福利费等按照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职失责、违纪违规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经营业绩目标生效后，不得随意变更。如遇经济形势或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换，本办法规定与之相抵触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考核指标明显不适用，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可修改或变更有关考核条款。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